

“某银行青山泉支行、大吴支行的信贷主任李荣夫、范金光，卷走贾汪区辖内四十余家企业和个人款项高达1.6亿元跑路了！”近日，这个消息在徐州市贾汪区一些企业老板当中，传得沸沸扬扬。快报记者调查了解到，2月16日上午和2月20日下午，一些企业负责人，分别和该银行徐州营业部和贾汪支行交涉。他们表示，当初听信了李荣夫、范金光能立即兑付的承诺，便把承兑汇票给了对方，没想到对方拿了放高利贷，然后玩失踪。

徐州市银监分局表示，根据去年案发时了解的情况，初步查明涉案金额1.6亿元左右，其中票据1亿元，民间借贷6000万元。昨晚，徐州市贾汪区公安局介绍说，报警人将承兑汇票200余张、共1亿余元交给李荣夫、范金光要求兑付，李荣夫将票通过他人兑得现金后，将款还给上一家交给他票据的人，拆东墙补西墙。

□快报记者 邢志刚 文/摄

# 号称能立即兑付 收了1亿元汇票后，人却玩失踪

## 这两个银行员工被指兑出钱后放高利贷，目前已被移送检察院

### 东窗事发

#### 答应兑钱的主 主任不见了

贾汪区前委路1号，是这家银行徐州市贾汪支行的办公场所。

昨天下午，有二十余名自称是受害者的企业老板，聚集在银行门口。

贾汪区恒达废旧物资公司的李会计介绍说，由于号称能立即兑付，她所在的公司曾在这家银行徐州市大吴支行信贷主任范金光处，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息取现业务。“当时是在银行的柜台办理的手续，我们公司涉及的金额有800多万元。”李会计告诉快报记者，“办理的时候没有人告知不是银行的业务，所以我一直认为自己公司是和银行在发生关系。”

徐州富华纺织有限公司的一位负责人介绍说，2011年10月份，他所在的公司在这家银行青山泉支行的贵宾室，将价值420万元的承兑汇票交给了该行的运营主任李荣夫，对方承诺10日内把钱兑出来。

之后，有熟识的企业老板承兑汇票兑付的时间到了，却联系不到李荣夫。大伙都着急了，结果传出消息：李荣夫卷款跑路了。“当时都急死了，打电话给李荣夫一直不接，到他家里也找不到他人。”

一位名叫钟锋的企业老板也表示，“我是2011年10月14日知道的消息，到银行没找到李荣夫，后来的传言是李荣夫跑路了，卷走了我们的钱。”

谈起当时和李荣夫在这家银行青山泉支行办理承兑汇票贴现一事时，徐州天成粉末厂的一位负责人表示“当时我们公司800万元的承兑汇票交给了李荣夫。另外在2011年10月9日，还借款500万元现金给李荣夫。当时约定10月12日将承兑汇票提现的，但是此后接连几天，一直无法联系到李荣夫。”

觉得情况不妙，陆续有企业老板到贾汪区公安局经侦大队报案。

一位企业老板称，他得到的消息是：“2011年10月19日，李荣夫在黑龙江被抓。10月17日，范金光被有关部门控制。”



一些被骗者聚在银行门口

### 调查

## 徐州银监分局：涉案金额达1.6亿

徐州银监分局，监管一科的负责人对记者称，2011年10月25日的时候，监管一科得知了李荣夫、范金光违规参与民间借贷的事情。

10月25日下午，监管一科要求这家银行报送相关情况，同时向分局领导报告。

10月26日，该行报告初步查及处理情况：没有发现在银行营业场所签订合同；未发现使用该行印鉴、凭证、账户和倒卖该行票据等现象；未发现造成银行资金损失。因未涉及银行内部业务，故该行初步判定属个人行为。

同时该行解除了与李荣夫、范金光的劳动合同。

这位负责人提供的2011年11月14日的一份材料称，虽然初步判定是个人行为，不涉及银行内部事务，但李、范二人之前是银行员工，不能排除其打着银行的旗号从事非法活动，要有切实可行的预案防止可能出现的公众对银行的过激行为，同时并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可能的资金损失。

材料称，“11月8日，银监分局监管一科再次约见这家银行徐州分行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

解调度案件进展情况；同时通过与公安经侦部门沟通交流，掌握案件最新情况：截至目前，初步查明涉案金额1.6亿元左右，其中票据1亿元，民间借贷6000万元，主要是在票据转让、贴现过程中与民间借贷资金链条出现断裂，导致案件最终暴露。

案件涉及票据200多张，其中60张为徐州本地票据，银监分局已协调相关银行业机构依法办理止付，对其余160多张外地票据已要求这家银行徐州分行配合司法机关尽快依法办理止付手续，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 警方：他们兑出钱拆东墙补西墙

昨天，据徐州市贾汪区公安部门介绍，2011年10月15日17时，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经侦大队陆续接到李某等三十余人的报警，称将银行承兑汇票交给这家银行青山泉支行的运营主任李荣夫和大吴支行的副主任范金光，要求其兑付，现在李荣夫跑了，涉及金额已达上亿元。

2011年10月16日，贾汪警方对李、范二人涉嫌非法经营案进行立案侦查，并抽调干警组成专案组，分5组进行工作。

10月17日，民警在范金光的家中将其找到后，其主动配合到公安机关调查，当日将其刑事拘留。

10月20日，李荣夫在黑龙江省向贾汪警方投案。次日被刑事拘留。

经查：涉及报警人共38人，将承兑汇票200余张、共1亿余元交给犯罪嫌疑人李荣夫、范金光要求兑付，李荣夫将票通过他人兑得现金后，将款还给上一家交给他票据的人，造成了目前报

警人的损失。另查明李荣夫向他人借贷款6000余万元用于支付票据款和高利息，并将其中一部分钱用于个人炒股，造成约1.6亿元的损失。

2011年11月16日，贾汪公安局将二人提请批准逮捕，11月23日，李荣夫、范金光以涉嫌非法经营罪被贾汪公安局执行逮捕。2012年1月17日将犯罪嫌疑人李荣夫以诈骗罪、范金光以非法经营罪移送贾汪区人民法院起诉。

### 追踪

#### 企业主 两次找银行交涉

据业内人士介绍，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是一种可以转让的票据，有的银行为解决现金流不足的问题，会给客户开具约定一定期限的承兑汇票，如果提前支取的话，需要给银行贴息才能办理。“年利息标准基本在7%左右，现在多家银行都在办理这项业务。”

2月16日上午，一些受害企业的负责人，从贾汪区赶到了位于徐州市淮海西路的这家银行的徐州营业部门口，与银行进行交涉。“我们办理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要么在银行的窗口、要么在贵宾室办理的，那么银行就应该给一个说法。”

当天有人拍摄到的一段视频显示：十余位身着“还我血汗钱”字样的受害人，站在这家银行的门口。

一位企业的负责人说，“李荣夫利用职务之便，卷走企业和个人大量现金放高利贷，涉及金额达1.6亿元，目前银行对此置之不理，我们受害企业和个人要求这家银行能够给出一个合理的说法。”据一位企业老板称，当天的交涉并没有进展。“这家银行徐州营业部有关人士答复，此事属李荣夫、范金光的个人行为。”

昨天下午，受害企业主和这家银行贾汪支行的交涉从下午3点开始，一直持续到了5点。一位参与交涉的企业老板对记者称，“基本上都是公安机关在说话，银行没有吱声。公安机关的意思是，现在要看法院的判决，该谁承担责任，谁承担责任。”

昨天，记者在青山泉支行和大吴支行营业厅看到，两个支行都在正常营业。在这家银行贾汪支行门口，记者联系该银行负责人想了解情况，但被拒绝。随后，有民警赶到门口，拒绝记者入内。

警方通报的情况称，昨天下午，警方在这家银行向报警人通报了情况。

通报的内容主要是李荣夫案件从受理、立案、采取的拘留、扣押、查封等方面。警方称，这家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对银行系统发生的此类事情深表惋惜，对报警人的损失深表同情，银行在此案件中民事赔偿上服从法院的判决。”

还在为你家的装修烦神吗？  
打开快报《居家》  
南京人装修第一参谋

居家周刊

每周二、五出版

现代快报

96666